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賴昱銓
被告 瑞廣新業有限公司
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菊梅

被告 張錫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公司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瑞廣新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廣公司）應將登記於其名下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廣公司）股份百分之70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；備位聲明請求瑞廣公司、林菊梅、張錫濱、宏廣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0萬元、700萬元、100萬元、180萬元及法定利息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以109年補字第30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,000元，並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9年2月6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慧 瑜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張 雅 如